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,055,368,991.36元，提取盈余公积58,123,059.25元后，母公司2018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97,245,932.11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，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,599,442,537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399,860,634.25元（含税），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.89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